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 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林朝阳、 曹杉,独立董事顾鸣杰、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 级管理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设置的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部分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